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2014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书面通知，东方投行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李旭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方投行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高一鸣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旭巍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14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高一鸣先生、邵获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高一鸣先生简历

高一鸣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本科学位，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者参与银信科技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等融资项目。